

2008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罗马
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暂定议程议题 13.8

I. 引 言

1. 2007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CPM-2，2007 年）决定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以便能够成立一个扩大的植检委主席团。相关规则第 II(i)条修订如下：

“1. 委员会应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不超过两名副主席和其他人员组成七人主席团，以便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均有代表。未经各自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均无资格当选。主席团应在某一届例会结束时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则和条例选出，任期两年。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履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主席团的目的是就植检委活动的战略方针、财务和业务管理，与植检委批准的其他各方合作向植检委提供指导。”

2. 这项修正改变了植检委主席团的结构，从而包括了植检委主席、植检委两名副主席以及从非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所属粮农组织区域中选出的另外四名成员。植检委主席团扩大到七名成员，也体现了就植检委主席团议事活动采取一种更加正式和结构性方法。因此，植检委第二届会议同意植检委主席团将首次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并将其提交今后的一届植检委会议通过（见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报告第 96.4 段）。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2008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CPM-3，2008年）选出新的植检委主席团。植检委主席团在2008年6月的第一次会上根据植检委主席的一项建议，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的结果以及有关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建议，曾提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第十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II. 建议

4. 为了概括植检委主席团的具体目的和职能及其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认为确定植检委主席团职责范围将是有益的。

5. 关于议事规则，植检委主席团具体讨论了与替补无法履行其职责的主席团成员有关的规定。认为适宜在议事规则中包括有关规定（类似于标准委员会的规定），对成员辞职或不再符合主席团成员条件的情况进行管理。

6.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根据其他主席团所采用的方法提出建议，替补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的责任，在于选派原有成员的缔约方而不是该区域。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政府任命的植检委代表。提名替补人员的责任应由原先挑选担任植检委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承担（尽管他们最好与来自该区域的其他缔约方进行协商）。

7. 主席团认为，植检委的意愿是在植检委主席团中体现区域代表性。因此，植检委主席团建议采用植检委附属机构的标准方法，按照这一方法，成员的替补应由其所代表的粮农组织区域负责。然而，在植检委会议闭会期间，植检委不可能选举主席团的替补成员。

8. 非正式工作组于10月份讨论了这一事项，认为在主席团成员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情况下，主席团宜邀请有关区域派一名专家参加主席团会议。因此在议事规则第III条（会议）后插入以下陈述，“如果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无法再满足主席团成员的要求，主席团可邀请来自该区域的一名专家提供投入。”

9. 稍作额外修改之后，非正式工作组赞同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见附件I和II），并将其提交植检委第四届会议通过。

10. 请植检委：

- 1) 对附件I和II所列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发表意见**。
- 2) **通过**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附件 I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团职责范围**1. 主席团的目的**

主席团的目的是与植检委所批准的其他单位合作，就植检委开展的活动的战略方向、财务和业务管理提供指导。

主席团成员还将酌情协助植检委履行其行政、代表和业务职责。主席团将保证植检委管理的连续性，并通过粮农组织所有区域的代表性，促进不断表达有关战略、行政和程序事项的所有观点。

2. 主席团的职能

主席团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达到其目的：

- 与秘书处协作，确保有效执行植检委的工作计划
- 协助植检委履行以下领域的行政、代表和业务职责：
 -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 促进和酌情代表国际植保公约参加相关国家和国际会议
 - 就植检委指定其负责的具体事项发挥焦点小组的作用
- 开展植检委要求其开展的其他活动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主席团所需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保持主席团的活动记录。

附件 II**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团议事规则****规则 1 成员**

主席团由植检委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选举。成员任期两年，最长为六年。在特殊情况下，粮农组织的一个区域可向植检委提出要求，例外允许某个成员担任（一个）额外的任期。

提出主席团候选人时，各区域应考虑候选人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经验及其为主席团活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主席团的每位成员都需要得到其缔约方提供的必要时间，和适当时提供的必要资源，以便充分参加主席团的活动和会议。

只要可能，主席团成员应为自身参加会议提供资金。成员可向秘书处申请财务补助，条件是如果能够获得资金，财务补助将仅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与会者，而且仅按照现行准则提供。

规则 2 主席

植检委主席应担任主席团主席。

规则 3 会议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或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其中一次会议应在植检委会议之后尽可能及早举行，以便确保能够以最务实有效的方式落实植检委的结果和后续行动。另一次会议应比植检委会议至少提前四个月举行，以便审议执行当前业务计划和预算和编制下一个业务计划和预算的进展情况，同时便于在植检委下届会议之前开展任何规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主席团的会议应秘密举行，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主席团可邀请专家就具体事项提供咨询和资讯。如果主席团的一位成员辞职或无法再满足主席团成员的要求，主席团可邀请来自该区域的一名专家提供投入。委员会秘书担任主席团秘书并出席会议。

规则 4 决定

决定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应在会议报告中说明。

规则 5 文件、记录和报告

秘书与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协商起草暂定议程，并最好在每次会议开始前四周提供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文件应及早在编写暂定议程之后提供给主席团成员。

秘书处保持主席团的记录和主席团会议的纪要。通常会后一个月内提出报告，并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主席应向植检委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规则 6 语文

主席团的业务应使用英文，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规则 7 修正

植检委可在必要时提出和通过对主席团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修订。